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必要的财务数据，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依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并兼顾公司主业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公司自上市以来，每个会计年度末均实施现金分红，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及制定具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供了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进行了必要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拟定，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袁丽娜

李锦春

吴毅雄

陈良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